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昆人社通〔2022〕34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昆明市 2022 年职业培训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阳宗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昆明市 2022 年职业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强化措施方法，高效推进职业培训实施，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 2022 年职业培训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能云南”行动的意见》（云政发〔2021〕28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8号）文件精神，以“提技能、促就业”为核心，聚焦乡村振兴、康养服务、旅游服务等行业，立足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2022 年度工作目标和培训重点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昆明市培训 15.52 万人次。（昆明市 2022 年职业培训任务计划表详见附件）

（二）培训重点

深入贯彻落实“技能云南”要求，以“提技能、促就业”为核心，以规范、提质为目标，组织企业职工、脱贫人口、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聚焦乡村振兴、康养服务、生态保护、旅游服务等开展职业培训，认真做实做好退捕渔民和搬迁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服务，对有培训意愿的 100%开展培训服务，做到“应培尽培”。

二、千方百计做好职业培训工作

（一）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

1.企业的范围

驻昆规模以上企业、各类中小微企业、平台型企业（电商企业或

新业态企业)等各类企业,符合条件的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纳入企业职工培训范围。依托职业(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培训,经向属地人社部门报备后,可纳入昆明市职业培训范围。

2.培训的范围

组织各类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和具有事实劳动关系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岗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脱产培训;参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和通用职业素质等综合性培训。

3.支持承接省级项目单位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昆明市主要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开展涉及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总商会、云南省茶叶流通协会省级培训任务。

(二) 做好各类就业重点群体和脱贫劳动力的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

对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灵活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到达退休年龄但未按月领取养老保险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

(三) 扎实开展各类技能提升培训

1.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

以“提技能、促就业”为核心，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按照规定对企业职工等群体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指导企业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提升职工素质和转岗能力。

2.实施“乡村振兴技能人才计划”培训，加强对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

以乡村振兴建设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培训。

3.开展“马兰花计划”培训

一是继续推进“校政融合，校地合作”项目的实施，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毕业年度高校生开展SYB创业培训及网络创业培训。二是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按照政府激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劳动者自主选择原则，开展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4.开展“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培训

继续推进“校政融合，校地合作”项目的实施，开展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行动、创业引领行动、校园精准服务行动、就业帮扶行动。

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和“大学生创业培训年度计划”，积极组织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5.开展“康养云师傅”培训

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实施“康养云师傅”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9号）要求，昆明市2021-2022年预计培训人数23400人次。

6.实施技工院校专项培训

昆明市各县（市）区根据任务要求，组织安排好技工院校开展职业培训。压实技工院校培训责任。

7.大力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按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培训机构参与的原则，采取“产教融合、企校合作、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在企业全面推进“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培养目标以中级以上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

8.扩大培训券发放使用范围

全面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承担培训任务的各类培训机构，面向所有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发放职业培训券，把其作为扩展职业培训服务渠道、提升资金效能的重要手段。要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激活电子社保卡领取并使用职业培训券，形成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四）开展线上培训

在“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线上开展的理论学习计入培训总体时长。各单位和机构凡申请用于昆明市各县（市）区补贴性职业培训的课件，其内容须符合云南省培训补贴目录的要求并经审核。职业培训机构应将相关课件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提交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交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进行审核。评审没有通过的，不能作为开展补贴性职业培训的线上培训课件。评审通过的课件由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统一发布。

各职业培训机构可自行选择审核通过的课件用于线上培训，自行与经省厅认可的第三方网络培训平台进行协商，上传使用。培训机构通过相关网络培训平台使用课件开展相关培训的记录，作为线上培训课程纳入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的管理。

（五）严格落实课程规定

开展《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职业(工种)，各个等级的培训时间最少不低于 120 课时。每个班级不得超过 60 人（创业培训不超过 30 人）。要结合培训对象工学需求实际，合理确定培训时间解决“工学矛盾”，原则上每天培训时间不超过 8 个课时。开班审批时，要核实培训职业（工种）所需的教学设备数量，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班次，不得批准。将法律、法规、禁毒、防艾、智能手机使用等知识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穿插

培训过程中，推行“职业技能培训+普通话”。

（六）加强培训师资队伍管理

严格审核培训师资从业资格，并结合培训抽查、培训考核，遴选一批培训教学能力强，职业道德的优秀的师资，进入全省培训师资库。各地可结合培训需求，将省内具有一线实际操作经验的高级工及以上的技能大师、高级技师、技师等人员纳入到师资队伍中，发挥高技能人才的“传、帮、带”作用。所有参与政府补贴性培训的师资信息，必须进入“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对师资信息未按规定进入平台的培训班次，不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七）实施网络培训课件备案管理

凡申请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的课件，须符合我省培训目录要求，课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初审后，交由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课件，由“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统一发布，各培训机构可用于开展线上培训。培训机构可结合培训职业（工种）需求，自行与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可的第三方网络培训平台进行协商，选择课件用于开展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结合全省培训工作实际，对第三方培训平台实施动态调整。培训机构使用课件开展的培训记录，要作为线上培训课程纳入“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统一管理。

三、资金保障

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财政资金、东西部合作资金等开展职业培训，并按规

定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四、相关要求

1.加强职业培训管理

按照要求,不断提高培训的层次和质量,加强《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级类别的培训。昆明市 2022 年取得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类别证书人数任务为 11 万人(昆明市各县(市)区任务分解详见附件)。有效管控《培训合格证书》类型的普通入门式培训。根据企业性质,组织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工种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避免无关培训。

2.加强培训质量监管,建立每班必查制度,责任到人。培训机构填报的所有学员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做好各类资料的留存、归档、备查工作,并配合接受各类监督、审计。昆明市各县(市)区人社局职业培训办公室对所有补贴性培训的教学班做到“每班必查”,实行开班前验证、培训中检查、培训后考核的工作机制,通过电话抽查方式对参加培训的学员进行抽查检查,定期对学校办学质量、安全管理、培训项目等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问题坚持立查立改。自觉接受省厅、第三方监督机构的检查。

3.加强资金监管,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更加注重培训体制增效,进一步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对符合拨付要求的及时进行拨付。充分发挥职业培训资金效益,强化培训资金监管,扎实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4.坚持考培分离原则。有职业鉴定资质或水平类评价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后不得申报本学校的鉴定或评价，必须向其它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申请评价（除工种只有唯一评价机构的鉴定评价）。

5.规范短期职业培训的教材使用。规范职业培训教材选用，提高职业职能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提升职业培训工作质量。各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在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培训工作中，要将使用正版教材和新版教材作为审核的重要内容，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培训规划教材选用目录》中选用教材开展培训。该目录中没有的培训工种，其他出版社有教材、图书可以选用的，必须使用正版教材、图书。

6.统筹培训资源。发挥市、县（市）区职业培训统筹工作小组作业，把职业培训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与职业培训统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协调对接，统筹培训资源，落实信息互通、互统制度，提升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做到培训数据应统尽统，全面反映职业培训工作的成效。

本通知下发后与国家、省最新规定如有冲突，以国家、省最新文件表述为准。

附件：昆明市 2022 年职业培训任务计划表

